（上接A15版）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8,661,168.63	594,064,034.75	497,044,43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319,381.90	36,832,151.78	40,996,83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5,336.99	14,909,927.35	11,432,33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565,887.52	645,806,113.88	549,473,60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992,758.13	452,766,804.50	384,828,34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602,071.40	72,071,784.20	62,730,65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14,223.52	9,453,120.67	20,954,31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63,977.37	23,348,505.87	39,346,63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573,030.42	557,640,215.24	507,859,94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92,857.10	88,165,898.64	41,613,65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976,584.95	153,648,184.76	28,745,55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03.98	13,350.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4,700.00	6,887,928.56	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51,284.95	160,549,517.30	29,458,90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49,370.53	48,602,416.80	91,796,78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458,580.00	151,790,750.00	68,50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72,534.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5,000.00	19,574,700.00	6,887,92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42,950.53	219,967,866.80	167,464,74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1,665.58	-59,418,349.50	-138,005,83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93,576.00	82,345,715.00	96,469,445.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93,576.00	20,140,715.00	33,969,445.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41,511,834.89	102,714,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24,1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17,676.00	223,857,549.89	199,184,145.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0	125,162,500.00	76,764,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953.52	514,700.61	895,434.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8,085.48	58,724,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08,039.00	184,401,300.61	77,660,33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9,637.00	39,456,249.28	121,523,81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75,508.99	-6,765,318.86	2,204,952.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935,319.53	61,438,479.56	27,336,57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96,151.07	75,257,671.51	47,921,09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631,470.60	136,696,151.07	75,257,671.51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2）00289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7	-8.94	-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4.31	1,278.19	437.56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9	–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理财投资收益	157.95	937.78	-982.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6	-51.02	-7.3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95.46	2,160.60	-555.8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金额	203.01	331.97	-83.0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0.21	-3.10	0.00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92.66	1,831.73	-47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682.58	8,319.80	5,49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89.92	6,488.07	5,963.9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7.25%	22.02%	-8.61%

（三）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8	1.92	1.70
速动比率（倍）	1.73	1.42	1.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61%	37.06%	35.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1%	30.52%	34.7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2	4.12	3.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8	4.87	4.69
存货周转率（次）	4.90	4.74	6.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078.23	10,858.32	6,947.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4.02	200.72	61.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6	0.86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8	0.60	0.29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	28.04	1.34	1.34
	2020年度	25.92	0.90	0.90
	2019年度	28.54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	26.00	1.24	1.24
	2020年度	20.21	0.70	0.70
	2019年度	31.00	0.74	0.74

（五）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6,159.62	72.83	53,051.75	70.72	30,044.15	61.02
非流动资产	24,677.07	27.17	21,963.31	29.28	19,195.25	38.98
合计	90,836.69	100.00	75,015.07	100.00	49,239.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02%、70.72%和72.83%。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成果的积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一方面系公司柬埔寨生产基地进一步投入以及建成投产，相应的固定资产增加；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以及新增资本的投入，公司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上升21.09%，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资产进一步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4,210.25	15.15	2,707.47	15.30
应付账款	23,852.65	88.67	21,085.47	75.85	13,760.24	77.77
预收款项	–	–	–	–	31.37	0.18
合同负债	389.38	1.45	155.15	0.56	–	–
应付职工薪酬	1,676.08	6.23	1,372.32	4.94	984.45	5.56
应交税费	711.65	2.65	537.14	1.93	47.47	0.27
其他应付款	10.92	0.04	229.74	0.83	161.41	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1	0.18	81.66	0.29	–	–
其他流动负债	2.48	0.01	3.02	0.01	–	–
流动负债合计	26,692.68	99.23	27,674.74	99.55	17,692.41	100.00
长期借款	–	–	33.51	0.12	–	
租赁负债	25.86	0.10				
递延收益	180.68	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	0.01	91.17	0.3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26	0.77	124.69	0.45	–	
负债合计	26,900.94	100.00	27,799.43	100.00	17,692.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7,692.41万元、27,799.43万元和26,900.94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各期占比均在99%以上。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构成，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

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随着产销规模增大和境外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设备采购款等应付款项有所增加；（2）业务规模的增加和海外生产基地的投入生产运营，使得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380.02	99.53	60,630.44	99.68	51,306.93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498.12	0.47	197.13	0.32	168.59	0.33
营业收入	106,878.14	100.00	60,827.56	100.00	51,475.5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宠物用品与宠物零食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7%、99.68%和99.53%，占比较稳定；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以及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小。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74.42	1.47	1,450.18	2.38	2,858.43	5.55
管理费用	3,014.44	2.82	2,478.16	4.07	2,382.64	4.63
研发费用	2,544.47	2.38	1,839.35	3.02	1,714.50	3.33
财务费用	911.88	0.85	2,153.31	3.54	-310.21	-0.60
合计	8,045.21	7.53	7,921.01	13.02	6,645.36	12.9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6,645.36万元、7,921.01万元和8,045.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91%、13.02%和7.53%，2019年度和2020年度期间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变动较大所致。2021年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1年收入规模有所增长的同时，当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相对稳定，财务费用有所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9.29	8,816.59	4,16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17	-5,941.83	-13,80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96	3,945.62	12,152.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7.55	-676.53	220.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93.53	6,143.85	2,733.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63.15	13,669.62	7,525.77

（1）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866.12	59,406.40	49,704.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31.94	3,683.22	4,09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53	1,490.99	1,14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56.59	64,580.61	54,94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99.28	45,276.68	38,48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60.21	7,207.18	6,27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1.42	945.31	2,09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6.40	2,334.85	3,93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57.30	55,764.02	50,78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9.29	8,816.59	4,161.3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61.37万元、8,816.59万元和11,899.29万元。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4,655.22万元，增长111.87%，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回款及时所致。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899.29万元，较2020年全年增长34.96%，主要系公司2021年销售规模增加，且回款情况较好，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97.66	15,364.82	2,87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4	1.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47	688.79	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5.13	16,054.95	2,94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4.94	4,860.24	9,17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45.86	15,179.08	6,850.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7.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50	1,957.47	68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4.30	21,996.79	16,74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17	-5,941.83	-13,800.5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00.58万元、-5,941.83万元和-3,049.1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用于购建机器设备、新建厂房以及理财产品和远期外汇等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9.36	8,234.57	9,646.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9.36	2,014.07	3,396.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14,151.18	10,271.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2.4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1.77	22,385.75	19,918.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00.00	12,516.25	7,676.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0	51.47	89.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81	5,872.41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0.80	18,440.13	7,76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96	3,945.62	12,152.3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52.38万元、3,945.62万元和2,660.96万元。

（六）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2、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③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③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A、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上表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且公司现金存量为正值；

C、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b、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④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每连续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⑤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很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要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事项的，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4、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满足《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发放股利的条件后，公司计划在本次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制定该利润分配计划时，遵循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5、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内容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2家分公司，报告期内曾注销2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平阳晟丰

公司名称	平阳县晟丰宠物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11-09	
法定代表人	林金淋	
注册资本	508.00万元	
实收资本	508.00万元	
公司住所	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皮革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口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570.94
	净资产（万元）	1,603.43
	净利润（万元）	322.9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审计

2、温州莱德

公司名称	温州莱德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4-26	
法定代表人	庄明允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河头村宠物小镇M2/M3-4-A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9.22
	净资产（万元）	208.61
	净利润（万元）	-55.6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审计

3、上海质岑

公司名称	上海质岑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1-03	
法定代表人	庄明超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88号75幢4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用品的研发及零售批发，销售日用百货，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互联网科技、多媒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769.75
	净资产（万元）	136.52
	净利润（万元）	-135.0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审计

4、柬埔寨莱德

公司名称	莱德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7-17	
法定代表人	庄明允	
注册资本	1,50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500.00万美元	
公司住所	柬埔寨4号国道175公里西哈努克省布雷诺县湛哥区德洛帮哥村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宠物生活日用品、宠物食品、箱包、服装、织带的生产、销售；宠物生活日用品、宠物食品、箱包、服装、织带的研发；辐照杀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771.91
	净资产（万元）	14,161.53
	净利润（万元）	4,761.9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审计

5、柬埔寨爱淘

公司名称	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3-06	
法定代表人	庄明允	
注册资本	2,18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2,180.00万美元	
公司住所	柬埔寨4号国道175公里西哈努克省布雷诺县湛哥区德洛帮哥村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51%，中宠股份持股49%	
经营范围	宠物生活日用品、宠物食品、箱包、服装、织带的生产、销售；宠物生活日用品、宠物食品、箱包、服装、织带的研发；辐照杀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824.25
	净资产（万元）	17,333.54
	净利润（万元）	3,505.0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审计

6、香港飞杨

公司名称	香港飞杨贸易有限公司 HONGKONGFEIYANGTRADING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12-27	
法定代表人	朱晓荣	
注册资本	200万港币	
实收资本	200万港币	
公司住所	香港柴湾祥利街29-31号国贸中心2105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宠物用品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991.36
	净资产（万元）	845.99
	净利润（万元）	634.4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审计

7、美国BA

公司名称	安宝罗营销公司	
成立时间	2014-4-18	
法定代表人	朱晓荣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万美元	
公司住所	美国明尼苏达州明内通卡市斯梅塔那路11011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宠物日用品、宠物食品销售、研发设计，宠物用品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5,135.02
	净资产（万元）	-324.65
	净利润（万元）	-245.7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审计

2014年4月18日，美国BA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注册成立，注册号为754052100020，注册成立时授权发行股本为25,000股，股东为朱晓荣、庄明允、方培聪。

2014年公司设立美国BA的主要目的为帮助公司开拓美国宠物产品市场的客户，并由自然人庄明允、朱晓荣、方培聪作为股东代为设立，该公司自成立后一直为公司提供服务，并由公司实际控制。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具体用途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41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拟投入以下五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
1	年产咬胶3,000吨、宠物牵引用具2,500万条产能提升项目	17,127.26	17,127.26	平阳县发改局备案号：2104-330326-04-01-662925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的批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不属于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	源飞宠物生产技术及智能仓储技改项目	7,402.97	7,402.97	平阳县经信局备案号：2103-330326-07-02-38850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69.00	4,769.00	平阳县发改局备案号：2104-330326-04-01-662925	
4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571.64	6,571.64	平阳县发改局备案号：2104-330326-04-01-662925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40,870.87	40,870.87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公司宠物用品和宠物食品产能不足问题，强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符合行业政策的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宠物用品行业在国内目前属于发展较快的新兴产业，2015年起，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推进宠物食品和宠物用品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为保障宠物食品和用品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国家结合行业的具体情况，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

随着与宠物行业相关监管体制、行业标准及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主要养宠国家纷纷推出了相应宠物用品的质量标准和检验规则等可参考依据，有效控制了非法添加剂、有毒有害物的使用，使得宠物用品行业的管理也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更科学、更规范、更合理的阶段，为宠物用品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宠物用品制造企业为了突出自己的品牌特点而投入更多成本在产品的设计研发方面，从而使宠物用品行业的产品不断细化，以满足不同养宠人群对不同品类、不同时期以及不同特点的宠物的个性化需求，推动行业朝向健康化、集群化发展。

2、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仓储管理能力

“源飞宠物生产技术及智能仓储技改项目”将投入自动化设备，利用自动化设备代替部分人工，实现部分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其不仅有利于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和增加生产效率，而且更能充分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产量，实现公司经营上的降本增效。

“源飞宠物生产技术及智能仓储技改项目”拟在原有厂房建设智能仓储物流中心。仓储物流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公司对市场的反应效率和终端销售情况。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现有的仓储物流平台已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仓储容量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问题。技改“源飞宠物生产技术及智能仓储技改项目”拟在原有厂房建设智能仓储